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廣州）律師事務所
關於深圳市裕同包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贖回可轉換公司債券的
法律意見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 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裕同科技”或“公司”）的委托，作为其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本次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赎回”）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本次赎回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2020 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经办律师（“本所律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对裕同科技提供的与题述事宜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验证。同时，本所律师还审查、验证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

律意见书所必需审查、验证的其他法律文件及信息、资料和证明。

在前述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得到裕同科技如下承诺及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赎回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若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及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本所及本所律师具备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的主体资格，并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赎回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规章、规范性文件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题述事宜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及上市情况

（一）裕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的议案，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

具体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裕同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二)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核准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64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4月7日公开发行了1,4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40,000万元,期限为6年。

(三)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告》(深证上(2020)307号)同意,裕同科技发行的14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证券简称为“裕同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04”,上市数量为1,400万张。

二、本次赎回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赎回条件

(一) 根据发行人2020年4月2日公告的《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以及《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3.52元/股,转股期限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4月13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0月1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4月6日)止。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内,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020年6月6日，公司发布《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因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公司总股本877,098,616股剔除公司累计回购股份6,689,735股后的股数870,408,88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人民币2.8元（含税），总计派息243,714,486.68元；送红股0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根据“裕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裕同转债”转股价格将由23.52元/股调整为23.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二）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在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件满足时，发行人可以行使赎回权，按约定的价格赎回全部或者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根据发行人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票自2020年10月13日至2020年11月2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裕同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触发《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本次赎回满足《实施细则》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赎回条件。

三、本次赎回已获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

2020年11月27日，裕同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裕同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行使“裕同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并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在赎回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裕同转债”。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赎回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批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但裕同科技尚需根据《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将有关本次赎回的审议批准情况予以公告，并应在满足赎回条件后的五个交易日内至少发布三次赎回公告。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满足《实施细则》规定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条件，本次赎回已经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发行人尚需按照《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裕同包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Xiaoyan in black ink.

章小炎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ong Longfang in black ink.

董龙芳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eng Xianshang in black ink.

邓鑫上

2020年11月27日